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2-060号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智汇”）和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告知函》。

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，钱永耀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19%，天津智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46%，鑫源投资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	钱永耀		
住所	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*****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2	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注册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		
股票简称	天利科技	股票代码	300399
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信息披露人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
钱永耀	A 股	235.00	1.19	
天津智汇	A 股	91.76	0.46	
合 计	——	326.76	1.65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☒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钱永耀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3,411.56	17.26	3,176.56	16.08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411.56	17.26	3,176.56	16.08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684.57	3.46	592.81	3.00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84.57	3.46	592.81	3.00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一致行动人 1：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合计持有股份	531.69	2.69	531.69	2.69				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31.69	2.69	531.69	2.69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☒ 否☐ (1)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《关于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1 号), 股东天津智汇计划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, 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952,000 股 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0%)。 (2)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3 号), 股东钱永耀先生计划自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,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,683,900 股 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.37%)。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☐ 否☒	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☐ 否☒			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(如适用): 不适用				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(如适用): 不适用								
8. 备查文件		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							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